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豪集团有限公司、陈晓、陈功林、陈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接到公司股东陈晓先生、陈功林先生、陈静女士的通知，已与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于2020年1月1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拟将其合计持有的7,036,58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8.00%）转让给泰豪集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2月24日，公司接到陈晓先生、陈功林先生、陈静女士及泰豪集团的通知，陈晓先生、陈功林先生、陈静女士与泰豪集团于2020年2月2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拟推迟双方完成股份交割手续的时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二、进展情况

1、公司股东陈晓先生、陈功林先生、陈静女士将其合计持有的7,036,58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8.00%）转让给泰豪集团的事项已经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2020)第042号】（以下简称“确认书”）。

2、泰豪集团已向陈晓先生、陈功林先生、陈静女士支付了首批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

三、后续需履行的程序

受疫情影响，同时在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东陈晓先生、陈功林先生、陈静女士与泰豪集团相关人员将在确认书有效期内尽快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最终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四、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还有部分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后续程序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